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716,327,791.24	46,619,869,649.6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5,454,524.63	21,016,239,832.28	1.42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3,714,576,124.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501.33	928,661,047.60	-9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3,175,528.67	1,812,569,410.36	5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2,579.19	170,575,477.86	3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46,096.23	177,602,787.41	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82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9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9	3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1,92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7,53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5,37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177.72	
所得税影响额	46,581.45	
合计	8,916,482.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质押	491,758,2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质押	371,457,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08,140,000	2.91		质押	108,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2.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98,809	2.28		无	0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2.14		无	0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82,446	1.9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1.78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62,186,967	1.67		质押	6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价值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75,540	1.6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4,58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9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0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40,000
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	96,967,014	人民币普通股	96,967,01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84,598,80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429,317	人民币普通股	79,429,3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82,446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24,3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4,340
西藏永文投资有限公司	62,186,967	人民币普通股	62,186,967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价值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75,540	人民币普通股	60,775,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26,203,614.65	388,648,248.92	61.1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东方粮油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866,434.01	58,700,000.00	41.17%	主要为本期购买基金产品所致
预收款项	551,804.27	508,874,147.12	-99.89%	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773,299,531.53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6,855,889.98	69,286,570.86	83.09%	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整所致
应付债券	794,908,173.66	1,184,301,737.74	-32.88%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券及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3,219,554.07	147,623,840.48	44.43%	主要为参股企业民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727,998,492.88	1,814,584,843.87	50.34%	主要为本期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3,821,394.97	21,246,648.67	59.18%	主要为本期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541,435.43	19,396,269.72	-195.59%	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16,025.38	1,095,974.06	412.42%	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捐赠子公司生产的“天缘道”等品牌大米用于武汉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用餐保障，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部分捐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62,579.19	170,575,477.86	33.29%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油脂、豆制品、品牌米等业务规模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经营效益提升，同时公司报告期加大费用开支管控力度，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支出以及地产板块去年项目回款偿还了部分贷款，降低了融资规模，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等几方面共同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97,418.51	1,119,127,396.91	-76.03%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置业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首期款 10 亿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9,974,138.86	2,422,017,477.38	37.07%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1,400.20	392,437,175.89	-56.74%	主要为往来款项结算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9,735,600.05	44,448,796,471.51	-72.82%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67,055.24	149,224,048.77	-72.48%	主要为上年同期东方金融中心支付工程结算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6,938,643.98	44,676,022,922.55	-73.24%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898.26	717,447,998.92	-98.83%	主要为上期借款保证、保函等支出较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 号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由合资公司受让腾实公司股权方式实现）以及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 号 A03、A04 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国开东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山东天商根据合作协议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 1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晟荣闳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闳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丽湖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闳煜支付的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次丽湖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仍享有 302,392,365.76 元的债权本金，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开东方累计收到丽湖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3）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3、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向部分医疗机构首期合计捐赠 1000 吨公司自主生产的优质品牌大米，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配餐保障，其中公司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黄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其需求直接捐赠大米，向部分医疗机构的配餐机构以无偿提供大米的方式进行捐赠。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物资捐赠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包括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在内的 70 多家医疗机构和防疫指挥部、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社会福利院等社会公益机构捐赠“天缘道”等品牌大米，共计 1009.99 吨。捐赠地域包括孝感市、黄冈市、天门市等 12 个湖北地市。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8）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合伙人数量：196 人。

（3）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4）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3）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3）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

樊玉，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刘涛、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签字会计师樊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45,281,355.7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 628,71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2,230.9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7492030），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374.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112,648.56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594.67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41,880.24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4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131.5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586.00	活期
合 计		8,612,969,996.29	352,230.98	

备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34.40 万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47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 856,52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6,52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8,71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报告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地块资产出售交易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地块资产权属的变更还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通过评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存在无法筹集到足够资金完成《合作协议》全部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48,70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281,3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